**宜蘭縣聖母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校友會**

**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106 年 4 月 20 日校友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

1. 年 4 月 20 日理監事會議核定發布

針對遭遇特殊困難之本校學生予以適時適當之援助，使其能解決一時困境特訂定本辦法。

1. 凡遭遇急困或家境困難極需援助之本校學生，包含在學學生、當學期休學學生及延修生皆為本會補助對象。該學期曾申請過本校急難救助金者，不得申請。
2. 本會急難救助金經費由每年會費收入及捐款收入，提撥百分之六十的比例做為急難救助金使用，並經由理監事會議決定當年度可發放之名額數。
3. 救助標準及金額：

合於下列事項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申請本會急難救助金：

(一) 申請人本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罹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喪失工作能力，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壹萬元。

(二) 申請人本人罹患重病、遭遇意外傷害及其他事故，而其家境確屬困難者，最高補助金額壹萬元。

(三) 申請人本人包括配偶、子女及父母罹重病或突遭家庭意外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依狀況補助至最高補助金額壹萬元。

1. 急難救助金申請程序：

由導師填寫校友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表』(如附表)，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1.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友會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 | | | | | | | |
| 申請身份 | * 本校在學學生 □延修生 □當期休學學生 | | | | | | | |
| 申請學生 | 科別: 班級： | |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導師： | | | 導師分機 (或聯絡電話):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必填) |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地址： | | | 住宅電話： | | | 手機號碼： | | |
| 導師填寫:  請於本欄位填寫『請將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及經導師訪查後學生急需援助之理由簡述說明』，以便校友會理監事審核。  請續填附件一: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填寫背面) | | | | | | | | |
| 核章欄   |  |  |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1. **□:可立即發放金額。**   **2.□:特殊情況，需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審議。**  **(本文件後檢附 年 月 日通過理監事會議記錄影本一份 )** | | | | 承辦理監事: | | 常務監事： | 理事長: |   **附件一**  **請依下列檢核清單逐項勾稽，若文件不齊將一律以退件處理，不受理補件。**  **備妥1.申請書正本。2.全家戶籍謄本。3.全家戶籍謄本4.校友家屬共3人最近1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4.申請項目證明文件。交給委託之理監事。**   1.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傷病住院者(診斷證明住院需連續7天以上，住院申請1年以1次為限。) 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  2.□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  3.□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  二、**學生**：(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務清單)  1.□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   * 1. **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25歲以下學生：   (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1)失蹤6個月以上(3個月之內失蹤人口搜尋紀錄)、   □(2)入獄服刑(在監執行證明)、  □(3)非自願性離職者(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2.□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3.□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7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5千元整。  4.□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7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5.□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四、**學生因特殊狀況生活經濟陷入困境，但不符上述之狀況者，請一樣檢附上述需備妥之相關文件，並由導師填寫本申請表，向理監事提出依本表程序經審核及確認了解後，先行發放。  **1.□特殊情況： 需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通過發放及確定發放金額。**  **※注意事項：**  1.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急難救助金校友會將給予追回**。  2.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姊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 | | | | | | |